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6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万龙大桥 工程配套龙穴六涌涌口临时装卸点 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万龙大桥工程配套龙穴六涌涌口临时装卸点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万龙大桥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南沙区龙穴街道西上围龙穴大道西侧（鸡六涌水闸南侧）地段国有土地 1.99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37 公顷，建设用地 0.0649 公顷，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及施工便道，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将严格追

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权属人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包括下列内容：（一）年度土地损毁情况，包括土地损毁方式、地类、位置、权属、面积、程度等；（二）年度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三）年度土地复垦实施情况，包括复垦地类、位置、面积、权属、主要复垦措施、工程量等。

五、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你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的相关规定，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

六、若因政府需要征用改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你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

（构）筑物，并移交场地。

七、根据区交通运输局意见，你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涉及绿地、树木、历史建筑、乡道、机耕路、河道、堤防、施工许可等事宜，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规定，用地内不得设置商用混凝土搅拌站场地。加强工地现场管理，不得向周边排放生产废水，完善扬尘控制设施，工地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图集落实 6 个 100% 。

八、你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并于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设置公示牌（附件 2），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九、临时用地批复后，你单位要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此复。

附件： 1. 临时用地附图
2. 临时用地公示牌模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龙穴街道、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沙区税务局、
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印发
